**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①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②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证明；

3、提供2025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提供2025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提供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的承诺函。

9、提供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二、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现场查询为准）；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各项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国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企  业  信  息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性别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正反面） | |  |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国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日。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说明：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计算不得少于90日历日。

2．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国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陕西国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国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函**

致：陕西国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人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

**的承诺函**

致：陕西国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未参与为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承诺，并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致：陕西国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名称） 的（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